

通識教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【通識課程選課更正申請表】

請申請同學仔細填寫粗框線中每個欄位，不可漏填！

收件編號：_____

****【未完成註冊者，請勿送單】****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請同學務必詳閱下列備註說明後再填單，請遵守加選、退選原則，40 人(含)以下課程不能退選！，

為保障教師開課及同學受教權益，請勿以不清楚選課原則為理由，要求一定要能加選或退選】

學 號 Student ID No.		系 級 班 別 Department	學 系 年 班		
姓 名 Name		目 前 總 學 分	學 分	本 學 期 已 選 上 通 識 課 程	_____門
手 機 Phone No.	(☆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聯絡☆)	是 否 已 詳 閱 備 註 說 明	☐ 是 ☐ 否	是 否 有 申 請 超(減)修學分數	☐ 是 ☐ 否

處 理 形 式	加/退 Add/ Drop (請務必填 寫正確)	課 號 Course No. (請務必填寫正確， ☆非通識請勿送☆)	班 次 Class (請務必填 寫正確)	課 程 名 稱 Course Name	時 間 Time	授 課 教 師 名 字 Teacher Name (自行填寫，無需給老師簽名)
					星期 節次	
					星期 節次	
					星期 節次	
					星期 節次	
					星期 節次	
					星期 節次	

需加退選原因 (請詳述原因)	●身份別： ☐ 一般生 ☐ 轉學生 ☐ 大四(含)以上 ☐ 全學期校外實習 ●希望加選_____門，學門優先順序(1)_____學門(2)_____學門 (3)_____學門(4)_____學門 ●退選課程： ☐ 直接退 ☐ 加到課程再退 ●加退選原因：	申請人確認資料後簽名 Signature：(☆請務必簽名☆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若課程人數已滿，即不再受理加選此課程。“課程人數若低於40人(含)，即不受理退選”，欲退選之課程請自行於即時加退選時間退選。
- 二、請申請同學仔細填寫選課更正申請表，不可漏填，並附本學期課表及學生證影本 or 有照片的證件影本。
- 三、依99-6教務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：通識課程1-2年級每學期至多2門，3年級每學期至多3門。轉學生、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3年級開始，每學期至多4門，若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，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延畢業、大四及特殊原因之學生為優先辦理
 - 直接退選者：選課人數未低於40人之課程，當日即可退課，低於40人(含)以下之課程不可退選。
 - 加選或加退選者：依據每日收件截止之件數，按年級別及收件順序別辦理(收件並非代表可加選)。辦理時間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<http://www.knu.edu.tw/cge/>。
 - 請同學自行核對其結果，不另行通知，若核對結果有誤者請於選課確認前二日洽詢本中心，逾時不候。
- 五、為求公平原則，選課更正務必本人辦理。若本人有特殊情況無法親洽，需填委託書(通識中心網頁表單下載)，受託人僅可代理一人辦理。
- 六、延畢生同學請務必注意學費收取標準：9學分(含)以上即需繳納全額學雜費！
- 七、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；系所排除課程請勿加選，若加選排除課程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。
- 八、未註冊或欠費、衝堂、超過學分上限等情形，無法辦理選課更正。
- 九、學籍歸屬103學年度起各系設有排除課程，請參照通識教育手冊，修讀所屬系所排除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十、非通識中心辦理之課程：軍訓、體育、系專業課程，請自行至開課單位洽辦。
- 十一、To IHP Students: For those who have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nd filling in this form, please contact School of Commerce for assistance, thank you!